

黄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黄建发〔2022〕13号

市住建局关于印发黄冈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完善我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信用管理，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等相关规定，我局制定了《黄冈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落实。

黄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16日



- 1 -

黄冈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行为，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等政策文件，结合黄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以下简称工程建设）活动的相关主体的信用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主体，是指工程建设活动的有关主体，包括：

- （一）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下同）；
- （二）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含建筑装饰装修）、监理和混凝土生产等企业。

第四条 黄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负

责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录入记分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属地、分类、分级管理。市、县两级住建部门利用“黄冈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归集本市、本行政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第五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管理遵循合法、公开、公正、准确的原则，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建立建筑市场主体信用奖惩机制。市县两级住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市场等部门可以在开展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担保与保险、资质管理、表彰评优等工作中应用评价结果，激励授信行为，惩戒失信行为。

第二章 信用评价内容与方式

第七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注册登记信息、资质信息、注册执业人员信息等；

（二）工程项目信息：包括工程质量、合同履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款支付等；

（三）优良信息：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扬）奖励，以及在抢险救灾、疫情防控、慈善、精准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行为等建筑市场

各方主体良好行为等内容；

(四) 不良信息：违反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执业行为规范，以及本市有关工程建设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息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内容。

第八条 信用评价实行量化记分方式。信用评价基本分为 70 分（信息准确完整）。部分基本信息内容由住建部门从“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直接采集到“黄冈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并予以认定。建筑市场主体需在“黄冈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自行完善其他基本信息内容后即可获得 70 分基本分（此企业信息不作为其他审批、备案等相关手续的依据）。建筑市场主体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本办法在信用评价基本分 70 分基础上，根据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进行记分。

第九条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记分、评价实行综合评分制和一票否决制。每年 2 次动态评价，记分依托监管平台，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并与系统运营维护单位实施管理联动。

第十条 信用评价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信用评价等级划分标准为：

A 级：信用评价结果在本专业类别中得分 90 分以上的排名

前 5% (含) 的;

B 级: 其他得分 90 分以上的;

C 级: 得分 80 分 (含) -90 分 (含) 的;

D 级: 得分 60 分 (含) -80 分的;

E 级: 得分 60 分以下或被列入建筑市场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的。

第十一条 按照《黄冈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记分标准》(附件 1、附件 2) 规定的方法, 实时公布建筑市场主体记分信息, 每 6 个月公布一次信用评价分数, 但不作定性评价。

第十二条 信用信息的有效期限如下:

(一) 基本信息长期有效 (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在管理平台中变更);

(二) 国家级优良信息有效期 3 年, 省级优良信息有效期 2 年, 地市级、区县级优良信息有效期 1 年, 从认定之日起计算;

(三) 一次性记分 10 分及以上的不良信息系统记录有效期为 1 年, 其他不良信息系统记录有效期为 3 个月, 从认定之日起计算, 且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处理期限;

(四)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信用评价管理期不超过 1 年, 从认定之日起计算; 建筑市场主体修复失信行为或相关行政处罚、处理期限到期且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情形行为, 已进行信用修复的, 由原列入部门将其从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移出。

第十三条 信用信息依据下列文书确定：

- (一) 有关部门表彰、通报决定文件；
- (二) 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三)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委托机构的处理决定书或整改通知书；
- (四) 其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或经有关部门、机构查证属实的依据。

第十四条 市、县两级住建部门可依据国家、省、市新颁布的有关建筑业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信用评价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五条 建筑市场优良行为信息，由市场主体自发生或文件发布起应在 3 个月内完成申报，并录入黄冈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逾期不予认定。

第三章 信用评价结果的使用

第十六条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将与发改、市场、税务、金融、社保、招投标综合监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信用体系对接共享，融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十七条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结果应用按下列方式管理：

- (一) 对 A 级对象实施简化监督和低频率的日常检查；支持其在工程担保与保险中，享受优惠政策；在评比表彰中，优先予以推荐；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控股的招标工程，在同等条件下优

先选择 A 级对象。

(二) 对 B、C 级对象实施常规监督和适度频率的日常检查。

(三) 对 D 级对象中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在行政许可等事项中严格核查其告知承诺内容。

(四) 对 E 级对象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纳入资质重点核查；约谈法定代表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执业资格人员须接受专项培训；行政许可等事项中对其不实行告知承诺制；取消参加各类评先（优）资格；在办理相关事项时予以重点审查；在市级媒体或网站公开曝光。对 B 级对象中的相关从业人员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取消参加各类评先（优）资格；在办理相关事项时予以重点审查；在市级媒体或网站公开曝光。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控股的招标工程中应对 E 级对象予以慎重考虑；属外地企业，将有关情况情报该企业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若两个评价期内未将相关事项整改到位或评级上调，则继续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第四章 建筑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十八条 市、县两级住建部门按照相关行业部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规定，将存在下列情形的建筑市场主体，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

(二)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

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第十九条 市、县两级住建部门应当将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作为重点监管对象，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之日起1年，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进行从严审核，取消“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的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对象。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E级。

第二十条 各级住建部门可将建筑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通报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每年1月、7月通过黄冈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生成黄冈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价结果，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对信用信息和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认定该信用信息的住建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住建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异议进行核查，发现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更正。

第二十三条 每年度的1月20日、7月20日正式对外发布上一评价期结果。

第二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对于不按规范审核优良行为信息和记录不良信息、报送虚假信用信息、故意瞒报信用信息、篡改信用评价结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工作接受社会和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行为，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和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及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等服务机构的信用管理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黄冈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施行过程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1 黄冈市建设单位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1-2 黄冈市施工单位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1-3 黄冈市建筑工程勘察单位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1-4 黄冈市建筑工程设计单位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1-5 黄冈市建筑工程监理单位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1-6 黄冈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 2-1 黄冈市建设单位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 2-2 黄冈市施工单位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 2-3 黄冈市建筑工程勘察单位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 2-4 黄冈市建筑工程设计单位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 2-5 黄冈市建筑工程监理单位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 2-6 黄冈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 3. 黄冈市建筑业市场主体不良行为扣分通知书

附件 1-1

黄冈市建设单位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	行业 奖项	被评为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15分	18	
2		被评为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10分	12	
3		建设项目获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奖项或绿色建筑认证	3分/次	18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0分
4		建设项目获省级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奖项或绿色建筑认证	3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6分
5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因建设项目而获得相关县、市级奖项	2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5分
6		国家绿色建筑创新奖一等奖	6分	24	
7		国家绿色建筑创新奖二等奖	4分	24	
8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7分/项	24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仅能记分一次;同时撤销下级相应奖励记分,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20分
9		省级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8分	12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仅能记分一次;同时撤销下级相应奖励记分
10		市级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4	12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仅能记分一次;同时撤销下级相应奖励记分
11		其它	及时响应政府号召,在抢险、救灾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1分/次	12

附件 1-2

黄冈市施工企业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	综合实力	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中国建筑装饰 AAA 级信用企业	6 分/次	24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15 分
2		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	5 分	24	
3		全国优秀施工企业	5 分	24	
4		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	4 分	24	
5		湖北省优秀施工企业、全省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	3 分	12	
6		湖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省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	3 分/项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6 分
7		被列为年度黄冈市建筑业重点企业	3 分	12	
8		黄冈市年度纳税信用 A 级企业	2 分	12	
9		黄冈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示范企业	2 分	12	
10		黄冈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1 分	12	
11		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1 分/项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3 分
12		建筑业施工总承包企业上一年度在黄冈市行政区域内实际缴纳税收总额达到 100 万的，记 1 分，每增加 100 万，记 0.2 分	1-20 分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20 分（以税收完税证明为依据）
13		建筑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企业上一年度在黄冈市行政区域内实际缴纳税收总额达到 50 万的，记 1 分，每增加 50 万的，记 0.2 分	1-20 分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20 分（以税收完税证明为依据）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4	综合实力	建筑业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建筑业企业,上一年度在黄入库总产值达到10亿元的,记3分;每增加10亿元,记1分	3-20分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20分(以统计证明为依据)
15		建筑业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上一年度建筑业在黄入库总产值达到3亿元的,记3分;每增加3亿元,记1分	3-20分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20分(以统计证明为依据)
16		建筑业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上一年度建筑业在黄入库总产值达到5000万元的,记3分;每增加5000万元,记1分	3-20分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20分(以统计证明为依据)
17		建筑业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上一年度建筑业在黄入库总产值达到1亿元的,记3分;每增加1亿元,记1分	3-20分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20分(以统计证明为依据)
18		建筑业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上一年度建筑业在黄入库总产值达到3000万元的,记3分;每增加3000万元,记1分	3-20分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20分(以统计证明为依据)
19		建筑业企业,本年度在黄入库建筑业产值增长率较上年增长10%的,记3分,每多增长2%,记1分	3-8分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20分(以统计证明为依据)
20		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总部迁入黄冈落户的(提供上一年度纳税40亿元以上证明),以及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总部迁入黄冈落户的(提供上一年度纳税20亿元以上证明),记40分;在黄冈设立子公司的(有建筑业相关资质的),总承包一级资质,记10分;总承包二级资质,记5分(资质序列最低等级除外)	10-40分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40分
21	工程质量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7分/项	24	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不同奖项的,仅能记一次分,包括国家、省、市级相应奖项记分,最高记20分
22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扁鹊杯、楚天杯	6分/项	24	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不同奖项的,仅能记一次分,包括国家、省、市级相应奖项记分,最高记15分
23		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湖北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湖北省优良建筑装饰工程、湖北省优良建筑装饰工程楚天杯、大别山杯奖	5分/项	12	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不同奖项的,仅能记一次分,包括国家、省、市级相应奖项记分,最高记12分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24	工程质量	黄冈市建筑结构优质工程	4分/项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0分	
25		全国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QC小组活动优秀企业、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QC小组活动优秀企业、全国市政工程建设QC小组活动优秀企业、全国市政工程建设QC小组活动成果	2分/项	12	同一类奖项, 仅能记分一次, 最高记6分	
26		湖北省建筑业优秀QC小组活动成果、湖北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活动成果	1.5分/项	12	同一类奖项, 仅能记分一次, 最高记6分	
27	安全生产	全国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4分/项	18	同一类奖项, 仅能记分一次, 最高记8分	
28		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黄冈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3分/项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0分	
29		湖北省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2.5分/项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8分	
30	技术进步	国家科学技术奖	7分/项	24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5分	
31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6分	24		
32		国家工程建设类发明专利、实用新型	3分/项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6分	
33		国家级工程建设工法	3分/项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6分	
34		国家绿色建筑创新奖	1-4分/项	18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8分	
35		国家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	1-4分/项	18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8分	
36			中国建设工程BIM大赛、全国“市政杯”BIM应用技能大赛、“龙图杯”、工程建设行业BIM大赛(综合类:一、二、三等奖分别加4分/项、3分/项、2分/项;单项类: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分/项、2分/项、1分/项)	1-4分/项	12	同一类项目只能记分一次,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8分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37	技术 进步	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3分/项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6分	
38		制定国家级标准规范的,其中牵头单位3分/次,参与单位1.5分/次	1.5-3分/项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6分	
39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	5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2分	
40		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	4分	12		
41		部级、湖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4分	12		
42		湖北省装配式产业化基地	3分	12		
43		湖北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2分/项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5分	
44		湖北省省级工程建设工程	2分/项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5分	
45		湖北省建设工程BIM大赛 (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分/项、2分/项、1分/项)	1-3分/项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8分	
46		牵头或参与制定省级标准的	3分/项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8分	
47		黄冈市科学技术奖	3分/项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8分	
48		人员 表彰	全国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全国工程建设优秀项目经理、全国优秀市政工程项目经理、全国建筑幕墙优秀项目经理	2分/人	24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5分
49			黄冈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黄冈市市政工程优秀项目经理、黄冈市装饰装修优秀项目经理	0.5分/人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5分
50		企业 表彰	获得国务院表彰的	15分	24	
51	获得住房城乡建设部、湖北省人民政府表彰的		12分	12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52	企业表彰	获得湖北省住建厅、黄冈市人民政府表彰的	10分	12	
53		获得黄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冈市辖区县级政府表彰的	8分	12	
54		召开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观摩会，经验介绍、推广先进典型工地的（县级1分，市级3分，省级4分，部级6分）	1-6分/次	12	同类项目仅记分一次，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0分
55		扬尘防治及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且被黄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2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5分
56		扬尘防治及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且被黄冈市、县两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1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5分
57		在重大、突发事件中做出积极贡献或参加黄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活动的	3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5分
58		在重大、突发事件中做出积极贡献或参加黄冈市、县两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活动的	2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5分
59		在扶贫帮困、捐资助学等重大工作部署方面做出积极贡献的，每次现金10万元以上，物资以票器和红十字会机构证明为准	1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5分

附件 1-3

黄冈市建筑工程勘察单位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	行业 奖项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奖、银奖,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一等奖,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	4分/次	18	有效期内不超过10分
2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二等奖,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	3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8分
3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三等奖, 市级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	2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6分
4		部委或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其他合法合规的工程勘察奖)一等奖	3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8分
5		部委或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其他合法合规的工程勘察奖)二等奖	2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6分
6		部委或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其他合法合规的工程勘察奖)三等奖	3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5分
7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3分/次	24	有效期内不超过8分
8		湖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3分	12	
9	综合 实力	黄冈市年度纳税信用A级企业	2分	12	
10		黄冈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1分	12	
11		上一年度在黄冈市行政区域内实际缴纳税收总额达到20万的, 记5分, 每增加2万, 记1分	5-20分		有效期内不超过20分, 以纳税证明为依据。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2	技术 进步	获得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每有一个记2分	2-6分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8分
1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分	12	
14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5分	12	
15		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	4分	12	
16		部级、湖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4分	12	
17			获得住房城乡建设部及湖北省政府表彰的	5分/次	12
18	企业 表彰	获得湖北省住建厅、黄冈市人民政府表彰的	4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8分
19		获得黄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冈市辖区政府表彰的	3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6分
20		在重大、突发事件中做出积极贡献或参加黄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門组织的抢险救灾活动的	3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6分
21		在重大、突发事件中做出积极贡献或参加黄冈市辖区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門组织的抢险救灾活动的	2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4分
22		在扶贫帮困、捐资助学等重大工作部署方面做出积极贡献的	1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10分

附件 1-4

黄冈市建筑工程设计单位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	行业 奖项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奖、银奖,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一等奖,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	4分/次	18	有效期内不超过10分
2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二等奖,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	3分/次	18	有效期内不超过8分
3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三等奖, 市级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	2分/次	18	有效期内不超过6分
4		部委或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其他合法合规的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3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8分
5		部委或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其他合法合规的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2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6分
6		部委或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其他合法合规的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1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5分
7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3分/次	24	有效期内不超过8分
8		国家绿色建筑创新奖一等奖	3分/次	18	有效期内不超过8分
9		国家绿色建筑创新奖二等奖	2分/次	18	有效期内不超过6分
10		国家绿色建筑创新奖三等奖	1分/次	18	有效期内不超过5分
11	综合 实力	湖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3分	12	
12		黄冈市年度纳税信用A级企业	2分	12	
13		黄冈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1分	12	
14		上一年度在黄冈市行政区域内实际缴纳税收总额达到30万的, 记5分, 每增加5万, 记1分	5-20分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20分, 以纳税证明为依据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5	技术 进步	国家级、湖北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2分/项	18	有效期内不超过6分
16		设计项目获得绿色建筑性能评价标识的	2分/项	18	有效期内不超过6分
17		中国建设工程BIM大赛、全国“市政杯”BIM应用技能大赛	1分/项	18	有效期内不超过6分
18		参编国家、湖北省级、黄冈市标准规范、定额类标准型文件， 每有一个记5分	5-10分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10分
19		获得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每有一个记2分。	2-6分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6分
20		在黄冈市行政区域内设计完成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1分/项。	1分/项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5分
21		设计项目应用BIM技术，且满足施工图及深化施工图纸层次， 能很好应用于工程成本分析、施工协调、图纸审查、施工进度 计划以及可视化	1分/项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6分
2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分	24	
23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5分	24	
24		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	4分	12	
25	企业 表彰	获得国务院表彰的	6分/次	24	有效期内不超过12分
26		获得住房城乡建设部及湖北省政府表彰的	5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10分
27		获得湖北省住建厅、黄冈市人民政府、湖北省行业协会表彰 的	4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12分
28		获得黄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冈市辖区县级政府	3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9分
29		在重大、突发事件中做出积极贡献或参加黄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活动的	3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9分
30		在重大、突发事件中做出积极贡献或参加黄冈市辖区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活动的	2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6分
31		在扶贫帮困、捐资助学等重大工作部署方面做出积极贡献的	1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5分

附件 1-5

黄冈市建筑工程监理单位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	综合实力	全国先进监理企业	5分	12	
2		湖北省先进监理企业	2分	12	
3		湖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3分	12	
4		黄冈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1分	12	
5	工程质量	上一年度在黄冈市行政区域内实际缴纳税收总额达到 50 万元的, 记 5 分, 每增加 50 万记 2 分	1-10分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10 分, 以税务部门完税凭证为准
6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7分/项	24	有效期内不超过 15 分
7	安全生产	中国安装工程质量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扁鹊杯、楚天杯、湖北省优良建筑装饰工程、湖北省优良建筑装饰工程楚天杯	6分/项	24	有效期内不超过 12 分
8		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4分/项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10 分
9	科技进步	黄冈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	2分/项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6 分
10		国家科学技术奖	7分/项	24	有效期内不超过 14 分
11		国家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	4分/项	18	有效期内不超过 10 分
12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	5分/项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12 分
13		湖北省优秀科技成果奖	3分/项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8 分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4	科技进步	湖北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	3分/项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8分
15		黄冈市科学技术奖	3分/项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8分
16		黄冈市优秀科技成果奖	2分/项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6分
17	人员表彰	全国优秀监理工程师	3分/人	18	有效期内不超过8分
18		全国优秀专业监理工程师	2分/人	18	有效期内不超过6分
19		湖北省优秀监理工程师、湖北省优秀专业监理工程师	1分/人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5分
20	企业表彰	获得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国家相关职能部门表彰的	6分/次	18	有效期内不超过12分
21		住房城乡建设部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	5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12分
22		获得湖北省政府表彰的	5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10分
23		获得湖北省住建厅表彰的	4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9分
24		湖北省住建厅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	3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8分
25		获得黄冈市人民政府表彰的	4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9分
26		在重大、突发事件中做出积极贡献或参加黄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活动的	3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9分
27		在重大、突发事件中做出积极贡献或参加黄冈市辖区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活动的	2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6分
28		在扶贫帮困、捐资助学等重大工作部署方面做出积极贡献的	1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10分

黄冈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	综合实力	湖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3分	12	
2		黄冈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1分	12	
3		黄冈市年度纳税信用等级A级企业	2分	12	
4		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1分/项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3分，每个记分项目有效期内1条记分记录有效。
5		上一年度在黄冈市行政区域内企业实际缴纳税收总额达到100万的，记5分，每增加100万，记1分	5-20分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20分，每个记分项目有效期内1条记分记录有效，以税收完税证明为依据
6		上一年度在黄冈市建筑业总产值达到5000万元的，记3分；每增加500万元，记1分	3-10分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0分，以统计证明为依据。
7		参建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等省级以上工程荣誉的	5分/项	24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2分，每个记分项目有效期内1条记分记录有效。
8		参建项目获得中国安装工程质量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扁鹊杯、楚天杯、湖北省市政工程金奖等市级以上工程荣誉的	4分/项	24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0分，每个记分项目有效期内1条记分记录有效。
9		参建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的	3分/项	24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8分，每个记分项目有效期内1条记分记录有效。
10		参建项目获得绿色建筑星级标识，三星记5分，二星记4分，一星记3分	1分/项	18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5分，每个记分项目有效期内1条记分记录有效。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1	科技 进步	国家科学技术奖	6分/项	24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5分,每个记分项目有效期内1条记分记录有效。
12		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5分/项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2分,每个记分项目有效期内1条记分记录有效。
13		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4分/项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9分,每个记分项目有效期内1条记分记录有效。
14		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3分/项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8分,每个记分项目有效期内1条记分记录有效。
15		国家发明专利(与预拌混凝土相关)	4分/项	18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9分,每个记分项目有效期内1条记分记录有效。
16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与预拌混凝土相关)	3分/项	18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8分,每个记分项目有效期内1条记分记录有效。
17		参与国家标准规范编制	3分/项	18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8分,每个记分项目有效期内1条记分记录有效。
18		参与地方标准规范编制	2分/项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6分,每个记分项目有效期内1条记分记录有效。
19	安全 和 绿色 生产	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	5分	12	
20		取得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三星评级标识的	7分	12	
21		取得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二星级评级标识的	5分	12	
22		取得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一星级评级标识的	3分	12	
23		取得绿色建材三星级评价标识的	7分	12	
24		取得绿色建材二星级评价标识的	5分	12	
25		取得绿色建材一星级评价标识的	3分	12	
26		搅拌运输车辆均安装GPS/北斗定位系统,能够远程监控控制的;运输车辆达到环保标准要求的	2分	12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27	安全和 绿色生 产	搅拌机楼与生产控制室分离,采用远程监控操作的	3分	12	
28		厂区内安装扬尘污染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监管系统有效联网的	3分	12	
29		获得住房城乡建设部、湖北省政府、国家行业协会表彰的	7分/次	18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8分。
30		获得湖北省住建厅、黄冈市人民政府表彰的	5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2分,每个记分项目有效期内1条记分记录有效。
31		获得湖北省住建厅经验介绍推广、现场观摩的	4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0分,每个记分项目有效期内1条记分记录有效。
32		获得黄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经验介绍推广、现场观摩的	3分/项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8分,每个记分项目有效期内1条记分记录有效。
33	企业 表彰	在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绿色生产行业综合检查工作中,获得黄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2分/次	6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6分,每个记分项目有效期内1条记分记录有效。
34		在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绿色生产行业综合检查工作中,获得黄冈市辖区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1分/次	6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3分,每个记分项目有效期内1条记分记录有效。
35		在重大、突发事件中做出积极贡献或参加黄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抢险救灾活动的	3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8分

附件 2-1

黄冈市建设单位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	直接被 纳入严 重失信 主体名 单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30分	12	
2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30分	12	
3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30分	12	
4	受到 处罚	受到吊销《施工许可证》处罚的	15分	12	
5		受到责令停工行政处罚的	10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20分
6		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	3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0分
7		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1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5分
8		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的	10分	12	
9		被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分	12	
10		被黄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分	12	
11	行业 行为	被黄冈市辖区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5分
12		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或超越施工许可规定范围施工的	10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20分
13		未办理设计文件审查或未经审查批准擅自使用的	10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20分
14		未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或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10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20分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5	行业 行为	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的	10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20分
16		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或提出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要求的	10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20分
17		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10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20分
18		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10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20分
19		不履行维修保养职责行为	10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20分
20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0分/次、亡1人；25分/次、亡2人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25分
21		未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	10分	12	
22		未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0分	12	
23		书面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拨付周期	5分	12	
24	拖欠 工程款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未将人工费用及时按月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5分
25		未以项目为单位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	5分	12	
26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20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25分

附件 2-2

黄冈市施工单位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	直接被 纳入严 重失信 主体名 单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30分	12	
2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30分	12	
3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30分	12	
4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30分	12	
5	受到 处罚	受到吊销《施工许可证》行政处罚的	15分	12	
6		受到责令停工停产行政处罚的	10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20分
7		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	3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0分
8		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1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5分
9		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的	10分	12	
10		被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批评的	5分	12	
11		被黄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批评的	3分	12	
12		被黄冈市辖区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5分
13	招投标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的	20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25分
14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0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25分
1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0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25分
16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履约义务,情节严重的	20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25分
17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0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25分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8	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影响恶劣的,或1年内发生2起事故(含影响大)的,列为“黑名单”采用一票否决制实施惩戒。	20-30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30分
19		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10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20分
20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或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配备齐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人員未到项目现场履职的	3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0分
21		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3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8分
22		未按规定落实扬尘防治及文明施工措施的	2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5分
23		未按合同或相关规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3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5分
24		未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3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5分
25		未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的	3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5分
26		未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	5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0分
27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排除措施予以及时消除,或逾期未整改并回复的	3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5分
28		发生塔吊倒塌、模板坍塌、工地火灾、工程结构因严重质量问题需进行补强、加固、返工等问题,虽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经济损失但社会影响恶劣、被省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被重点督办工程质量问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工程交付后质量投诉较多,经调查属实的,按月统计每工程项目投诉数量予以记分(0.2分/件,最高10分/次);经回访业主对质量问题维修结果不满意的,每项目每次记3分	5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0分
29		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造成不良舆情的(每项目每次扣3分),群体性上访经核查属实的(上访人数20人以下每项目每次记2分,20人以上每项目每次记5分)	0.2分/件,最高10分/次;3分/每项目每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0分
30		未按规定进行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或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存在未完成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把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的、被责令重新组织验收的	3、2、5分/每项目每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20分
31		质量、安全、市场行为等第三方巡查被下达执法建议书的	5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0分
32			3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6分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33	消防 验收	与建设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 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5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0分
34		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 擅自施工的	5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0分
35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 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3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0分
36	建筑 市场 行为	参与违法分包工程的	15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20分
37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	20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25分
38		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的	5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0分
39		规避建筑市场执法检查的	5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0分
40		建筑市场执法检查不合格的	5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0分
41		中标后和施工过程中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5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0分
42		企业资质标准条件动态核查不达标的	3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6分
43	拖欠 农民工 工资	未与分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 未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10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20分
44		未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0分	12	
45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 未将人工费用及时按月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0分
46	拖欠 农民工 工资	未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 未配备劳资专管员, 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5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0分
47		未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3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8分
48		未按照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	3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8分
49		未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3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5分
50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20分/次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25分

附件 2-3

黄冈市建筑工程勘察单位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	直接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 受到行政处罚的	20-30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30 分
2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20-30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30 分
3		由于勘察原因,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事故, 受到行政处罚的	20-30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30 分
4	受到处罚	受到暂扣执业人员的注册证书的	10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20 分
5		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	3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10 分
6		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1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4 分
7		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的	10分/次	18	有效期内不超过 20 分
8		被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12 分
9		被黄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10 分
10	行业行为	被黄冈市辖区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8 分
11		未在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业务范围承揽业务的	10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20 分
12		未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编制真实、准确的工程勘察文件的	10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20 分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3	行业 行为	未参加相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或未对因勘察造成的质量问题、质量事故提出相应技术方案的原	10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20分
14		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10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20分
15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10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20分
16		未参加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的勘察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的	10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20分
17		未按照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的	10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20分
18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10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20分

附件 2-4

黄冈市建筑工程设计单位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	直接被 纳入严 重失信 主体名 单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 受到行政处罚的	20-30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30分
2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20-30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30分
3	单	由于设计原因,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事故, 受到行政处罚的	40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30分
4		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	3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10分
5	受到 处罚	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1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4分
6		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的	10分/次	18	有效期内不超过 20分
7		被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批评的	5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12分
8		被黄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批评的	3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10分
9		被黄冈市辖区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8分
10		未在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业务范围承揽业务的	10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20分
11	行业 行为	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	10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20分
12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 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意见的	10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20分
13		未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的	10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20分
14		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 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10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20分
15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每项)	10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20分	
16	未参加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 未对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的	10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20分	

附件 2-5

黄冈市建筑工程监理单位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	直接被 纳入严 重失信 主体名 单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 受到行政处罚的	20-30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30 分
2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的	20-30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30 分
3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且安全生产条件降低的, 或 1 年内发生 2 起事故的, 或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或发生事故社会影响恶劣的	20-30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30 分
4	受到 处罚	受到责令停工行政处罚的	10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20 分
5		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	3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10 分
6		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1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4 分
7		被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的	10分/次	18	有效期内不超过 20 分
8		被湖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12 分
9		被黄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10 分
10		被黄冈市辖区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分/次	6	有效期内不超过 8 分
11		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15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25 分
12	建筑 市场 行为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	10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20 分
13		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的	5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12 分
14		规避建筑市场执法检查的	5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12 分
15		企业资质标准条件动态核查不达标的	3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10 分
16		建筑市场执法检查不合格的	3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10 分
17		中标后和施工过程中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总监的	2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8 分
18		项目总监未按规定在岗履职的	3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 10 分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9	招投标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0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25分
20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0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25分
21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20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25分
22		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20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25分
23	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20分/次、亡1人；25分/次、亡2人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25分
24		对安全生产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10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20分
25		未履行监理职责发生塔吊倒塌、模板倒塌、工地火灾、工程结构因严重质量问题需进行补强、加固、返工等问题，虽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经济损失但社会影响恶劣，被省市及以上媒体曝光、重点督办的	10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20分
26		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工程交付后质量投诉较多，经调查属实的，按月统计每工程项目投诉数量记分（0.1分/件，最高5分/次）；经回访业主对质量问题维修结果不满意的，每项目每次记1.5分	0.1分/件，最高5分/次；1.5分/每项目每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12分
27		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造成不良舆情的（每项目每次记1.5分），群体性上访经核查属实的（上访人数20人以下每项目每次记1分，20人以上每项目每次记2.5分）	1.5、1、2.5分/每项目每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10分
28		相互串通或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5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12分
29		未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监理单位未予制止或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3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10分
30		未按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	5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12分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31	工程质 量安全 与文明 施工	未按规定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的	3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10分
32		施工单位未按审查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监理单位未予制止或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5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12分
33		未按规定组织分部分项验收或竣工预验收的	3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10分
34		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未履行监理职责或被责令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	3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10分
35		发现安全隐患未按规定采取监理措施,或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3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10分
36	消防 验收	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5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12分
37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监理单位未予制止或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3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10分

黄冈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	直接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的	20-30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30分
2		因混凝土质量问题引发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引发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20-30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30分
3	受到处罚	受到暂扣许可证1个月以内的行政处罚的	5分/次	6	有效期内不超过12分
4		受到责令停工停产行政处罚的	10分/次	6	有效期内不超过20分
5		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	3分/次	6	有效期内不超过8分
6		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1分/次	6	有效期内不超过3分
7		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的	10分/次	18	有效期内不超过20分
8		被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批评的	5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12分
9		被黄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批评的	3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8分
10		被黄冈市辖区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分/次	6	有效期内不超过6分
11		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的	5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12分
12		不按规定为企业职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分/次	6	有效期内不超过12分
13		企业资质标准条件动态核查不达标的	3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8分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4	质量行为 及绿色生 产管理	企业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内控制度,或质量管理体系未有效运行的	3分/次	6	有效期内不超过8分
15		预拌混凝土用原材料未按要求进场验收的,或未按要求检验的,或检验不合格使用的	5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12分
16		未按照标准要求对生产过程检验、出厂检验及交货检验,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5分/次	6	有效期内不超过12分
17		出场检验混凝土试样留置数量不符合规定、标识不清楚、信息不完整的;对检验样品弄虚作假的,或替代施工单位制作或提供混凝土试件的	3分/次	12	有效期内不超过8分
18		未按标准规范进行配合比设计,或未按配合比组织生产的	4分/次	6	有效期内不超过10分
19		缺失生产记录和配料清单,生产过程中随意调整配合比的	5分/次	6	有效期内不超过12分
20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档案资料未集中管理,生产及检测数据、报告无法追溯,档案资料在保存期内丢失的	3分/次	6	有效期内不超过8分
21		原材料堆放场地、料场未硬化和封闭,存在污水外排并造成环境污染的;原材料堆放处未在明显位置处设立规范标识牌,存在混堆、混放的	2分/次	6	有效期内不超过6分
22		搅拌楼、料仓、皮带输送机未封闭,造成扬尘污染,对周边影响较大的	5分/次	3	有效期内不超过12分
23		无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废水废浆回收处理装置的	2分/次	6	有效期内不超过6分
24		厂区进出口处无洗轮机或混凝土运输车出厂未冲洗的	2分/次	3	有效期内不超过6分
25		生产场地杂乱无序、有明显污水和粉尘污染的	2分/次	3	有效期内不超过6分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26	混凝土 生产检验 能力	企业实验室人员配备数量、资格、能力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3分/次	6	有效期内不超过8分
27		企业生产、试验环境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2分/次	6	有效期内不超过6分
28		生产、计量检测及环境控制设备数量、功能达不到规定要求，或设备检定、校准超期限的	2分/次	3	有效期内不超过6分
29	信息化 建设	企业未安装使用符合规定要求的生产检验信息化管理系统的	5分/次	3	有效期内不超过12分
30		未按规定进行生产检验数据上传的；检验过程存储资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3分/次	6	有效期内不超过8分
31		生产检验场所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或视频监控不能与监控系统有效联网的；存储生产检验过程图像资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5分/次	3	有效期内不超过12分